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1月22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奉指示请将 2002 年 1 月 18 日洪都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罗伯托·弗洛雷斯·贝穆德斯阁下关于国际法院对洪都拉斯诉萨尔瓦多案的判决一事给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阁下的信及所附文件(见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大使
马科·安东尼奥·苏阿索(签名)

2002年1月22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谨奉告，国际法院1992年9月11日已作出判决，解决了洪都拉斯与萨尔瓦多之间的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但萨尔瓦多政府未有实施该项判决。

由于萨尔瓦多政府无端拖延，国际法院九年前划定的各段陆地边界长约142公里，至今一段也没有标定。

此外，在丰塞卡湾，国际法院承认洪都拉斯同另外两个沿海国——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对该湾未划界水域共同享有主权，但萨尔瓦多政府却不愿全面尊重对该湾的共有主权。

在太平洋，判决裁定：洪都拉斯有权按照国际法、同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一道商定从巴伊亚封闭线中央区块向外划定海洋空间；萨尔瓦多政府却拒不切实执行该项裁定。

萨尔瓦多政府不执行国际法院的上述判决，是对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裁决之权威、效力和约束力的挑战。

萨尔瓦多政府不执行该项判决所引起的棘手情况，不符合各当事方自愿诉诸国际法院、依法解决其争端时所怀有的宗旨和目标。有鉴于此，洪都拉斯政府不得不依《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请安全理事会进行干预和协助，确保执行并恪守国际法院的判决。

随函附上关于萨尔瓦多政府之行为及懈怠的简要报告，说明它未能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有关附件*也一并附上(见附录)，以供参考。

外交部长

罗伯托·弗洛雷斯·贝穆德斯(签名)

* 国际法院网址提供此出版物(<http://.icj-cij.org/icjwww/idecisions/ icsasesbycountry.htm>)。

附录

萨尔瓦多政府没有执行 1992 年 9 月 11 日国际法院的判决, 其中解决了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之间的土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这是对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所作决定的权威、效力和约束力的挑战。

萨尔瓦多政府不执行判决所引起的棘手情况, 不符合当初各当事方自愿诉诸国际法院,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解决其争端时所怀有的宗旨和目标。

由于以上所述情况, 洪都拉斯政府已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进行干预和协助, 确保执行并恪守法院的判决。

具体地说, 根据上文提到的《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洪都拉斯要求:

1. 安全理事会作出必要建议, 确保执行判决, 其中除其他外敦促:

- (a) 当事方之间开始谈判, 划定丰塞卡湾某些海洋空间的界线;
- (b) 恪守法院判决在丰塞卡湾建立的法律制度;
- (c) 根据法院的界定划定陆地疆界。

2. 由联合国秘书长指定一位高度称职的著名国际人士, 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执行判决的建议, 此人应随时向安理会汇报情况。

倘若上述程序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 洪都拉斯请安全理事会定出为期 12 个月的执行法院判决期限。期限过后, 安理会应规定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 以确保判决得到执行。